

上海市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文件

沪杨消〔2013〕1号

关于加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近期，在全国和本市范围内先后发生多起发生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的较大火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消防安全形势异常严峻。为切实落实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除火患、保平安、促工作”冬春专项行动，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各重点单位要依法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重点做好健全消防组织架构，完善消防管理制度，逐级落实岗位责任等工作，并配

备 1 名消防安全明白人，熟悉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现状，组织开展本单位日常消防工作，规范工作台账登记（《消防控制室值班记录》、《防火巡查记录》、《防火检查记录》、《火灾隐患整改记录》）。

二、加强日常消防安全管理。首先要做到隐患自查自改。各重点单位要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对巡查时发现的一般隐患，应当场改正；对于无法当场改正的，应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其次要保持消防设施完好有效。各重点单位要依法保持消防器材设施的完整好用，重点自查“建筑消防设施是否存在故障或停用瘫痪”、“各类消防器材是否按标准配备完好有效”、“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建筑消防设施是否每年至少一次全面检测”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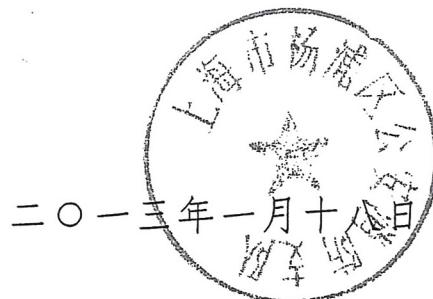
三、完善户籍化管理工作。年内要继续完善社会单位户籍化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四个能力建设。各重点单位要对照《上海市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导则》，切实强化本单位自身消除火灾隐患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安全疏散逃生能力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四个能力”建设，每季度完成“四个能力建设”自我评估。二是落实三项备案制度。各单位要按要求上线运行互联网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同时实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每年）、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每月）、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报告备案（每季度）三项备案制度。各单位应将相关备案表按时间节点按时上交消防支队（1月 25 日前报 2013 年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每月 30 日报本

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每季度末报本季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自我评估报告）。

四、落实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各重点单位要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半年一次）。同时，做好特殊工种的消防培训，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此通知

附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报告备案表》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备案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自我评估报告备案表》



主题词：消防 重点单位 通知

上海市杨浦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3年1月21日印发
